

胡立泽、张文能民间借贷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案由： [民事](#) > [合同、准合同纠纷](#) [注](#) > [合同纠纷](#) > [借款合同纠纷](#) [案由释义](#) > [民间借贷纠纷](#)

案 号：(2022)云 23 民终 275 号

审理法官： [王中强](#) [王红云](#) [沈黎芸](#)

文书类型： [判决书](#)

公开类型： [文书公开](#)

审理法院：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审结日期：2022.04.18

案件类型： [民事二审](#)

审理程序： [二审](#)

代理律师/律所： [杨克冲](#), [云南天信律师事务所](#); [陈玉雄](#), [云南楚恒律师事务所](#);

案例发文： [中国法院类案识别优秀裁判文书\(第 1-4 批\)](#)

权责关键词： [代理](#) [特别授权](#) [证人证言](#) [直接证据](#) [证据不足](#) [自认](#) [关联性](#) [合法性](#) [质证](#) [诉讼请求](#) [维持原判](#)

案件要素： [债权](#) [合同的效力](#) [借贷关系是否成立](#) [合同的责任](#) [给付借款本金及利息](#)

/

胡立泽、张文能民间借贷纠纷民事二审民事判决书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2)云 23 民终 275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胡立泽。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玉雄，云南楚恒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张文能。

委托诉讼代理人：杨克冲，云南天信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权限：特别授权代理。

上诉人胡立泽因与被上诉人张文能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不服云南省元谋县人民法院(2021)云2328民初114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出上诉。本院于2022年2月8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胡立泽的上诉请求：一、请求贵院依法撤销元谋县人民法院(2021)云2328民初1147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胡立泽一审的全部诉讼请求。二、本案一审、二审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事实与理由：上诉人认为，一审认定判处适用法律明显错误，最终导致本案判决错误。具体理由如下：首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在依据金融机构的转账凭证提起民间借贷诉讼的案件中，因当事人双方没有借条以及收条，故民间借贷关系是否成立一般依靠交易习惯来判定。本案中，胡立泽拿银行转款凭证主张系民间借贷并要求张文能返还凭证所转的款项，符合一般的交易习惯；而被上诉人张文能抗辩案涉凭证所涉及的款项系上诉人胡立泽与其共同合伙投资种三七的投资款，因张文能抗辩的事由涉及合伙投资的法律关系，不能从一般交易习惯进行区分，故张文能应就其抗辩的上述事由进行举证，即举证证实案涉款项是合伙投资款而非借款，现张文能未能提供直接证据证实其抗辩事由的情形下，张文能的抗辩事实明显不能成立，据此，一审法院以上诉人胡立泽未提交被上诉人张文能书写的借条以及张文能不认可案涉款项为借款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系属案件判处适用法律明显错误。再次，《最高人民法院关

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七条的规定中规定“被告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主张后，原告仍应就借贷关系的成立承担举证证明责任”，也就是说这种证明需要达到一定的证明目的，能够证实其抗辩的法律关系从而推翻民间借贷关系的成立，然后胡立泽再继续举证民间借贷关系的成立。因此，上诉人胡立泽认为，被上诉人张文能抗辩民间借贷关系能不能成立，张文能抗辩所提供的相应证据不仅仅是形式要求，还应当符合证据的实质要求，即能够达到证明张文能抗辩所主张的事实，否则仍应认定民间借贷关系成立。本案中，被上诉人张文能自始并未尽到对其抗辩的案涉款项系合伙投资款的这一抗辩事由的证明责任，因此胡立泽所主张的转款性质仍应依法认定为借款，并按民间借贷关系判决被上诉人张文能予以返还。最后，根据一般的社会生活常识，亲属家人之间的借款，往往在借款的时候会因为血缘亲情等人伦感情的介入和影响，普遍会因为碍于血缘亲情而未要求借款人出具借条、借据或虽提出要求但因借款人的敷衍而未出具借条、借据等情形，因此，对于发生在亲属家人之间款项往来的认定，不能机械地从商业的角度或单纯地比照某一类法律关系的要素进行简单的评判，需要综合考虑发生款项往来的双方当事人之间的身份关系以及诉辩双方主张抗辩的事由及证据来进行全面的审查。本案中，从身份关系的角度看，上诉人胡立泽与被上诉人张文能系亲表兄弟关系，因此上诉人胡立泽基于兄弟之间的人伦感情在交付借款时未要求被上诉人张文能书写借条、借据，符合亲属之间互帮互助的人伦感情。

张文能答辩称：上诉人提交的证据无法证实双方转账是基于民间借贷的合意，即双方间针对涉案款项不存在借贷的合意，不是民间借贷。一审中，上诉人提供的转款凭证与被上诉人提供的工作手册、证人证言能够相互印证双方间属于合伙经营三七。一审庭审后，上诉人自认案涉款项系双方合伙经营三七的往来款

项。上诉人的上诉与客观事实不符，被上诉人不应当承担任何的还款责任，恳请维持原判。

胡立泽一审的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张文能立即归还胡立泽借款本金人民币 500000 元，并判令张文能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65% 支付至胡立泽自起诉之日起上述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二、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张文能承担。

一审法院认定本案的法定事实如下：胡立泽、张文能系表兄弟关系。2013 年 11 月 16 日胡立泽向张文能转款 400000 元，转款用途为三七款；2014 年 1 月 8 日，胡立泽向张文能转款 100000 元，转款用途为打款。2021 年 5 月 6 日，胡立泽以张文能向自己借款 500000 元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张文能归还借款本金 500000 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本案胡立泽起诉张文能向其借款 500000 元，仅向法庭提供了银行转款记录，未提交张文能书写的借条等证据证实两次转款为借款，庭审中，张文能也不认可两次转款为借款的事实，故胡立泽的诉讼请求无事实及法律依据，依法应予驳回。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驳回胡立泽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4400.00 元，由胡立泽负担（已交）。

二审中，经征询双方当事人对一审判决认定事实的意见。上诉人胡立泽表示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无异议，但认为遗漏认定“胡立泽分别于 2020 年 5 月及 2020 年春节期间向张文能讨要欠款未果。”被上诉人张文能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表示无异议亦无遗漏。同时，对于胡立泽主张遗漏认定的事实，张文能不认可并陈述双方就三七合伙进行过结算，结算结果是亏损，不是讨要债务。

二审中，上诉人未提交新的证据。对于其认为遗漏认定的事实其表示没有证据，但根据被上诉人的陈述，其认为这两次讨要是结算，可以印证胡立泽有两次主张权利的事实。被上诉人虽然提交了录音光盘一份，欲证明2020年10月14日一审庭审后双方当事人及同行人员交谈中，胡立泽自认转款500000元系与张文能合伙、种植经营三七。对此证据，上诉人胡立泽质证认为对真实性表示认可，但不认可合法性、关联性和证明目的，谈话是张文能围绕种三七而进行的诱导性提问内容。本院认为，由于张文能提交的文字转换书面材料是录音摘要，未反映交谈的全部内容，受光盘录音效果的影响，语音不清，该证据本院不予以采信。

本院认为，双方当事人对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无异议，故本院对双方当事人无异议的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予以确认。对于上诉人提出的遗漏认定了“胡立泽分别于2020年5月及2020年春节期间(2021年2月的春节)向张文能讨要欠款未果”的事实，被上诉人张文能不予以认可，上诉人胡立泽亦未提交证据予以证明，故本院不予以确认。

归纳当事人的诉辩主张，本案的争议焦点是：胡立泽提出500000元转账款是民间借款的款项，应当由张文能归还本金及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4.65%支付至胡立泽自起诉之日起上述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的诉讼请求能否成立。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在本案中，双方当事人对胡立泽分别两次通过银行共转款500000元给张文能，转款凭证上分别注明是山(三)七款和打款，张文能认可收到500000元转账款是双方当事人不争的事实，但胡立泽提起本案诉讼，认为500000元转账款是民间借款，但其提交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诉讼主张。因此，胡立泽应当承担举证不能

的法律后果。故胡立泽提出 500000 元转账款是民间借款的款项，应当由张文能归还本金及按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五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4.65% 支付至胡立泽自起诉之日起上述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的资金占用利息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

在本案的审理过程中，上诉人胡立泽的代理人提交了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性案例(即(2019)最高法民终 1337 号案判决书)，认为其与本案基本案件事实、争议焦点及法律适用具有高度相似性，本案应当于该指导性案例同案同判。对此，本院评述如下：首先，虽然最高人民法院(2019)最高法民终 1337 号案件的判决书中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提交的银行汇款凭证“附加信息及用途”中标注了“投资”“购房款”“购地款”“往来款”，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认定案件的法律关系是民间借贷纠纷，就汇款标注来说，指导性案件与本案胡立泽账款凭证上注明“山(三)七款”“打款”有相似之处，但指导性案例中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主张的银行汇款对应的法律关系是投资法律关系，而上诉人(原审被告)抗辩双方是借贷关系，且提供收据予以证明。因此，本案当事人的诉请及选择的法律关系与指导性案例并不高度相似。其次，指导性案例认定案件属于借款关系依据的事实和理由如下：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未提交证据证明其与上诉人(原审被告)就涉案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开发的风险承担、营运管理等方面的约定，仅有上述转款凭证不符合投资法律关系中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法律性质。鉴于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实际向上诉人(原审被告)给付了 9000 万元款项，在本案起诉时仍有 8000 万元未归还，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一审起诉时亦是要求上诉人(原审被告)返还其 8000 万元资金，故案件按照借款关系处理，更符合证据规则和法律规定。上述裁判理由是据于指导性案例中有归还了部分款项的事实和被上诉人对自己提出的投资法律关系的主张未提交证据证明的事实，指导性案例亦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的规定依法判处，而本案并不存在归还了部分款项的事实，因此，本案的基本事实与指导性案例的事实亦并不高度相似，故不存在本案与指导性案例属于同案同判的情形。

综上所述，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处正确，予以维持。上诉人胡立泽提出胡立泽拿银行转款凭证主张系民间借贷并要求张文能返还凭证所转的款项，符合一般的交易习惯的主张，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其上诉请求亦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8800 元，由胡立泽负担(已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王中强

审 判 员 王红云

审 判 员 沈黎芸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

法官助理 王丕君

书 记 员 郑秋霞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

[法宝快讯：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

<https://www.pkulaw.com/pfnl/95b2ca8d4055fce1a9d5145c16cc01513a6b55d92567e747bdfb.html>